

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

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关于对秦皇岛市 2026 年度第 6 批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家庭资格审核结果公示的通告

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《秦皇岛市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》（秦政办字【2020】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中心对海港区申请的 51 户、开发区申请的 6 户、北戴河区申请的 1 户、山海关区申请的 3 户，共计 61 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进行了资格复核。现将复核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示（名单见附件），敬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公示期为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，共 10 天，公示期间若发现问题可直接向我中心举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经复核仍为合格的家庭，录入我市住房保障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轮候，不合格的做退卷处理。

附件：2026 年第 6 批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合格家庭
公示名单

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

2026 年 9 月 3 日

